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條款之建議修訂
及
恢復買賣**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第14.36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完成日期出現重大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公佈。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所有條件皆有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能達成。本公司達成該等條件所需之時間超過預期，而同時在經營環境挑戰擴大的情況下，對目標集團之銷售表現造成壓力。

誠如本公告「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履行若干償還責任將有不少挑戰，包括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的該等債券項下的責任。鑑於該等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迫近，因此，不再進一步延期完成出售事項乃尤為重要。

為了出售事項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以及促使與買方就所有條件將能否妥善達成以及訂約方對完成之準備工作進行討論，本公司同意修訂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並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繼續進行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考慮本公告「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之理由，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廈門公司
 - (3) 泉州公司
 - (4) 買方
- (合稱「訂約方」)

出售事項條款之建議修訂

買方應付之第二筆按金

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付之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之外，買方同意(a)於本公司向買方提供來自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之經核證真實副本，連同本公告「創辦人之承諾」一節所指創辦人及Capital Mate給予的承諾(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之四個營業日內，或(b)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賣方支付為數50,000,000美元之第二筆按金。倘若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於任何時候出於以下原因被買方終止：(i)目標集團或出售業務出現本集團導致之重大不利變動；(ii)完成被任何法律或規例所禁止；(iii)本公司、廈門公司或泉州公司的保證或契諾遭違反，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或(iv)賣方集團公司或目標集團違反責任，以致某項條件無法達成，而該違反行為不能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天內糾正，則第二筆按金之全部款項，連同所產生之利息應於終止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及購買價之付款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

- (a)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將支付之購買價乃根據目標公司之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而釐定，惟可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欠債金額而調減；(ii)購買價將按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實際淨額超過或少於其正常營運資金水平（亦即負數人民幣13,000,000元）而作出增加或減少；及(iii)購買價可進一步調減(A)金額最多10,000,000美元（倘賣方集團公司無法向目標公司轉讓指定的「中綠」及「粗糧王」商標）；及(B)金額最多20,000,000美元，另加建設配套設施及安裝生產線竣工所需之成本（倘賣方無法促使於協定日期前分別在天門廠房及河北廠房交付各七條完整齊備的生產線及若干指定的配套設施）。
- (b) 買方將於完成日期支付扣減首筆按金後的購買價，惟遵照託管協議，下列託管的資金除外：
 - (1)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最終確定就欠債及營運資金淨額對購買價作出之調整；
 - (2) 4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備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彌償保證索償，當中任何高於託管結餘10,000,000美元之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18個月發還賣方；而任何餘下的託管結餘金額將於完成日期後滿36個月發還賣方（在各種情況下，須視乎買方是否有權提出彌償保證之索償而定）；
 - (3) 1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完成向目標公司轉讓若干商標為止；
 - (4) 最多20,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交付已協定數目之生產線為止（假若已於上述交付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及
 - (5) 15,000,000美元將以託管形式持有，直至協定建設之配套設施及安裝的生產線竣工為止（假若已於建設及安裝上述設施之協定日期前實現完成）。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a)購買價之額外50,000,000美元(「額外託管金額」)將以託管形式持有，以及(b)購買價可能根據基於下文指定九個月期間出售業務之銷售收益淨值而釐定之表現掛鉤調整而作出扣減。額外託管金額，連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託管金額100,000,000美元可能用於支付該表現掛鉤調整金額(「表現掛鉤調整金額」)。以託管形式持有之金額將發還賣方，惟須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原有發還條件以及支付表現掛鉤調整金額。

表現掛鉤調整金額將釐定為等於以下較少者的金額：

- (i)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出售業務於收益調整期間開始前十二個月當日開始的相應九個月期間之銷售價值淨額(「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減去目標集團於收益調整期間之銷售價值淨額(「二零一六年九個月收益」)，以及分母為等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之金額，及
- (ii) 150,000,000美元。

惟倘若(i)二零一六年九個月收益大於或等於二零一五年九個月收益，(ii)存在收益調整重大不利變動，或(iii)買方於收益調整期間嚴重違反有關目標集團營運的若干契諾，表現掛鉤調整金額將為零。

倘若目標集團於收益調整期間首六個月的銷售價值淨額大於或等於出售業務於收益調整期間開始前十二個月當日開始的相應六個月期間之銷售價值淨額，額外託管金額當中的35,000,000美元將發還賣方。

購買價將基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現貨匯率收市價美元換算成人民幣後以人民幣支付。根據上述基準，買方應付賣方之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企業價值400,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11,900,000港元)

減：

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

第二筆按金50,000,000美元；

託管總金額150,000,000美元，惟須遵守上述發還條件；

加：

按金人民幣2,600,000元，本集團根據有關河北廠房的建設項目合約向河北燎原建築安裝有限公司所支付者；

加：

購買價的任何增加(倘若就目標集團於完成時欠債及營運資金淨額作出之調整的影響導致淨增加)；

減：

超出託管資金有利於買方的任何調整

人員借調及諮詢支援

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始及收益調整期間最後一日止之期間，賣方之一名高級人員(其身份由賣方與買方書面商定)將借調加入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全職工作。訂約方進一步同意，於相同期間，創辦人應向目標集團提供免費諮詢支援服務。

債務上限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有關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若干其他交易文件所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之最大債務總額應不超過19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476,300,000港元)。

完成之條件

除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外，完成亦須待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之理由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出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重組已經正式完成，自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廈門公司或泉州公司所提供之任何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目標集團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達成該等條件所需之時間超過預期，尤其是本公司進行重組耗時逾十個月，其涉及根據重組協議目標公司項下出售業務之轉讓及合併。

達成若干還款責任將面臨重大挑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741,828,600元（相等於約2,055,357,748港元），包括兩批未償還該等債券總額分別人民幣514,880,000元及人民幣53,604,600元，以及結欠銀行及其他實體之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173,344,000元。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00元（包括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

主要由於市況不佳，目標集團錄得銷售額低於預期。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1,024	1,343,019
除稅前純利	287,044	233,662
除稅後純利	202,527	143,9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64,100,000元（相等於約1,609,638,000港元）及人民幣1,948,489,000元（相等於約2,299,217,020港元）。

鑑於根據該等債券付款責任迫近，不再進一步延期完成出售事項乃尤為重要。

儘管上文載列之購買價調整及經修訂委託安排，但考慮到(a)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性狀況；(b)本集團目前可用之有限再融資選擇；(c)該等債券償還責任違約之後果（包括倘本公司未能及時完成出售事項而出現之與償付能力相關之風險），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將給予本公司有關完成時間急需之確定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將用於履行該等債券項下之還款責任，而本公司亦將尋求其內部資源及其他融資安排以滿足於其餘下債務到期時還款。

創辦人之承諾

作為向買方提供之保證，創辦人及Capital Mate均已向買方承諾，彼等將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及促使彼等控制之聯屬人以及創辦人之直系家屬投票贊成）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廈門公司及泉州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加工及銷售農產品、消費性食物及飲料產品業務。

廈門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飲料產品業務。泉州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及銷售飲料產品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酒精飲料之飲料基料及濃縮液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含義

根據第14.36條，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已公佈之交易被終止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協議完成日期出現重大延誤，上市發行人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作出公佈。由於出售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分類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是對出售事項條款之重大變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14.40條，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將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一概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

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完成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債券」	指	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14,880,0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7.00%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及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3,604,600元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10.00%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或美利堅合眾國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Capital Mate」	指	Capital M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創辦人控制之實體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a)須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件最後一項達成或獲豁免當日(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b)倘須達成或獲豁免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

件最後一項於上述日期下午五時正後或於非營業日達成或獲豁免，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c)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之條款由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出售業務」	指	賣方集團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經營之生產、營銷及銷售飲料產品(但不包括稀飯或粥及粉沖飲料產品)業務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廈門公司、泉州公司及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託管協議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已付賣方之按金20,000,000美元
「創辦人」	指	孫少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可口可樂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泉州公司」	指	中綠(泉州)食品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根據重組協議，於目標公司整合出售業務而進行的一連串重組步驟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重組協議，重組將根據此協議而進行
「收益調整期間」	指	(a)倘若完成日期在某個曆月15號或之前的日期，則完成日期所在的該曆月的第一日開始，或(b)倘若完成日期在某個曆月15號之後的日期，則緊隨完成日期所在的曆月之後的該曆月之第一日開始之九(9)個曆月期間

「收益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於收益調整期間在不同情況下出現或發生任何以下事件、事項或情況所導致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出售業務的任何變化或影響（無論單一還是綜合）整體上對目標集團或出售業務之業務、經營、供應商或分銷商或客戶關係、銷售表現、收益、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a) 中國總體業務、經濟或政治狀況嚴重衰退或惡化，總體上影響目標集團經營所在之行業或領域（包括而不限於法律及監管變動所導致之任何嚴重衰退或惡化）； (b)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適用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修改； (c) 任何武裝敵對行動、怠工、恐怖行動或戰爭（無論是否宣戰），包括任何升級行動或惡化；及 (d) 任何地震、颶風、海嘯、龍捲風、洪災、泥石流或其他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狀況、爆炸或火災或其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按金」	指	除已付之首筆按金20,000,000美元之外，買方應付之按金50,000,000美元
「賣方」	指	廈門公司

「賣方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泉州公司、廈門公司、泉州粗糧王飲品開發有限公司、中綠(天門)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中綠河北飲品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中綠(福建)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中綠(湖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綠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Force Sky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及重述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廈門粗糧王飲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廈門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廈門公司」	指	中綠之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美元及人民幣數字乃分別按1.00美元兌7.77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本公告中的中國公司英文名稱只是為識別之目的而對其正式中文名稱的翻譯。如有不一致，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昌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魏雄文先生、胡繼榮先生、曾紹校先生及庾曉敏女士。